

錢海岳撰

南明史

第一册

中華書局



錢海岳撰

南明史

自第
識一冊
跋

目義
錄例

中華書局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南明史/錢海岳撰. —北京:中華書局,2006

ISBN 7 - 101 - 04429 - 8

I. 南… II. 钱… III. 中國—古代史—南明(1644 ~ 1683)
IV. K248.4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(2004)第 093761 號

責任編輯：俞國林

南 明 史

(全十四冊)

錢海岳 撰

*

中 華 書 局 出 版 發 行

(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)

<http://www.zhbc.com.cn>

E-mail: zhbc@zhbc.com.cn

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廠印刷

*

850 × 1168 毫米 1/32 · 197 1/4 印張 · 32 插頁 · 3591 千字

2006 年 5 月第 1 版 2006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印數 1 - 3000 冊 定價: 460.00 元

ISBN 7 - 101 - 04429 - 8/K · 1884

出版說明

—

南明史一百二十卷，錢海岳撰。錢海岳（一九〇一一一九六八），字騰英，江蘇無錫人。父麟書，字史才，清光緒十五年（一八八九）舉人，任潁州府通判，宣統三年（一九一）調績溪知縣，後受聘協修清史。

錢海岳幼秉家學，十餘歲即以駢文名鄉里，被當時名宿譽為「奇才」。其自述求學經歷時說：「予少有大志，束脩以來，欲盡讀天下奇書，交天下奇士，窮天下奇山水，建天下奇功業。四歲識字，七歲為詩文，九歲卒九經，十六極諸史，泛濫百家，兼及韻譯象寄。俛仰公卿士大夫間，歷知於馮蒿庵、樊樊山、王晉卿、秦宥橫、林畏廬、趙次山、張季直、梁任公諸先生。」（海岳遊記自敘）一九二五年，畢業於北京朝陽大學政經科。翌年南下廣州，參加北伐，經邵力子介紹，任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參謀處秘書，後在國民政府多個部門任職，所從事者多為案牘文書工作。一九三七年抗戰爆發，隨國民政府西遷，任開國文獻館專門

委員。一九四三年赴新疆，任新疆女子學院院長兼中文系教授。一九四八年返南京，仍開國文獻館任職。一九四九年回無錫，任無錫國學專修學校教授；同年七月，學校改名為無錫中國文學院，任教務長。一九五〇年七月，參加華東革大政治研究院學習，結業後當選為民革蘇州市委員、政協江蘇省委員。一九五六六年，調江蘇省博物館。一九六〇年，調南京圖書館，主持江蘇通志稿整理工作；同時應郭影秋之聘，在南京大學歷史系兼授南明史。一九六八年一月，被迫害致死。「文革」後，平反昭雪。

錢海岳著作豐贍，除南明史外，尚有哀蟬落葉集、海岳文編、海岳遊記、能史閣文集、涣花樓詩集、明清故宮詞、重修清史商榷、吳越國故跡攷、禹跡攷、訂補歷代州域形勢等刊行。

二

十九世紀中葉後，清廷積弱，列強入侵，社會動蕩，民不聊生。迨至季清，知識分子特別是國粹派提出，欲救中國，必先排滿，「唯有保國保種排異族而已，不能脫滿清之羈絆，即無以免歐族之侵陵，居今日而籌保種之方，必自漢族獨立始」（劉師培中國民族志）。他們因而為明末死節之士立傳，刊佈紀錄南明史事的著作，以表彰民族氣節，「蓋讀此等書者，皆有故國河山之感，故能不數年間，光復舊物，弘我新猷。回顧順、康、雍、乾諸朝，出其

暴戾雄鷙之力以從事於摧殘禁毀者，方知其非無故也。民國既建，海上有痛史之刻，有明遺民之作，方期此等鉅製，日出不匱，俾得彙輯叢殘，完成信史。詎料十餘年來，此風日衰歇，蓋群衆心期，往往隨一時之風氣，而非思千秋之絕業也」（朱希祖晚明史籍考序）。朱氏此序作於一九三一年六月十八日。三個月後，日本入侵，東三省淪喪，民族危亡，情狀恰與南明政局類似。當時史學界又重新掀起研究南明的熱潮，將滿腔孤憤寄託於此段歷史之研究，希望能從中探索和總結經驗教訓，找到「民族救亡」之路。

民國初年，錢麟書應清史館之聘協修清史，海岳隨侍在京，得與史館中馮煦、柯紹忞、繆荃蓀、吳士鑒、陳伯陶諸老遊。衆人語之曰：「明自南渡後，安宗、紹宗、昭宗、監國魯王，下既臺灣賜姓之亡，疆土萬餘里，首尾四十年，其間興亡治亂、戰守攻取、得失乘除之跡，禮樂征伐、刑賞黜陟之政，忠臣義士杖節死綏、殊功贊德非常之行，庸人僨國、驕將悍卒、檣杌嵬瑣兇慝之狀，斟鄩斟灌之遺，板蕩黍離之際，宜有專史綴述其事。而前史仍忌諱之私，不爲紀傳；碑乘沿耳食之譌，多所舛午。口譚浸失，文獻無徵，倘能網羅放失，整齊舊聞，勒爲一書，以附季漢、西魏、續唐、南唐、南漢、南宋之列，此名山業也。子其念哉！」（義例）錢海岳受此啟發，開始廣爲收集南明史料，先盡家中所藏，繼之或購諸書攤，或鈔諸內府黃案及故家書庫，歷時廿年，積之十餘簏，始排比經緯，從事撰述南明四十年之通

史，時爲一九三一年。錢海岳曾說：「明南渡三帝……傳略而不詳……蓋清史主清，例難詳明，若必欲一一詳備，則別爲後明史可也。」（重修清史商榷）「後明史」者，南明史也。

在撰寫過程中，曾與朱希祖探討體例，並承借閱秘籍。錢海岳說：「嘗晤朱君希祖……相與往復，上下其議論，並承假史料，頗窺羽陵西陽之祕。……發凡起例，以次筆削，猶有規模。」（義例）而當時有意撰南明史者，朱希祖、柳亞子等著名學者甚負時望。朱希祖秉其師章太炎之命，研究南明歷史，曾寫編纂南明史計劃書，其致力於南明史之工夫，可謂精深（參見晚明史籍考序），然亦有「自清乾隆禁毀明季史籍以來，學者欲撰輯南明史者，輒嘆史料之難得」之語（稿本魯之春秋跋）。及至一九三七年六月，朱希祖始擬閱南明史，先融其全局史事，以備撰南明史，亦作筆記以記心得。時搜集南明史料，已至七百餘種，方有意於南明史之撰著，而盧溝橋事變亦將作矣（朱偰朱君逖先生年譜）。可惜亂後九徙流離，未竟所志。卒後，吳稚暉挽聯中有「人間遽失先生，從此南明無史」之嘆。柳亞子對南明史之研究亦可謂矢志不渝，早年搜羅南明史籍，迨及撰寫之際，卻遭戰亂。其致朱蔭龍書曰：「南明史宿願，一阻於太平洋戰役，再阻於湘桂撤退，然此身一日不死，此心亦一日耿耿不忘。」田漢贈詩有「避地香港島，將寫南明史」之語（歌柳亞子），可惜晚年病廢，南明史之修纂終成遺憾。

一九三七年七月，日本侵華戰爭全面爆發。錢海岳隨國民政府西遷至重慶，供職於開國文獻館，南明史草稿「以在行笈，幸未散佚」（義例），得以日就搜集材料，整理叢殘，編摩體例，考訂史實，最終於崇禎甲申三百年後的一九四四年完成南明史一百卷。書成之後，頗為學者所關注。一九五〇年十月，柳亞子專程到無錫拜訪錢海岳，向其借閱南明史稿本，回京後抄錄一份（此抄本今藏中華書局圖書館。有齊燕銘題記：「此係柳亞子先生從原稿抄錄。亞子先生逝世後，柳夫人舉以爲贈，茲以貽中華書局收藏。」參見書影五）。是年冬，謝國楨在柳亞子處見到此書，即著錄於增訂晚明史籍考中，並摘錄義例數條。

一九五二年十一月，顧頡剛至蘇州拙政園，「看錢海岳南明史」（顧頡剛日記）。

錢海岳在義例中說，清初文網森嚴，屢興文字大獄，且又禁毀數十次，致使「三朝史料及詩文有涉者，蕩然無存，即有故家鈔本，子孫亦多懼禍，智井魚腹，隱匿不出，以致淹没者夥矣」，由是作者希望「海內大雅君子聞聲眸鑒，有以此三朝之政跡文章以及家乘軼事可以證明、可以糾繆、可以增益而歸於邃密者見餉，庶幾隨時修訂」，所以書雖初成，而修訂工作卻一日不曾停歇。錢海岳整日埋頭於南明史體例的完善、資料的增補以及史實的考證，特別是調入江蘇省博物館和南京圖書館工作後，得以接觸更多珍貴史料，「館中藏書豐富，隨手補充，更爲完備」（顧頡剛題跋）。一九六三年，謝國楨往南京訪書，曾至錢海岳

家拜訪，稱其「治學之勤，老而彌篤」；修訂史稿，用力不輟」（增訂晚明史籍考）。據朱偰一九六五年三月十一日日記載，當日下午往南京圖書館山西路分館校對地方志卡片目錄，遇錢海岳，謂「渠猶在孜孜不倦整理南明史」。直到「文革」開始，錢海岳被定為資產階級反動學術權威，家被抄，稿遭查，修訂工作乃終止。

三

所謂南明，通常指明亡後南京福王弘光、福州唐王隆武、肇慶桂王永曆及紹興監國魯王諸政權。昭宗於永曆十六年即為清廷所殺，之後臺灣鄭氏猶奉永曆年號，直至永曆三十七年（暨康熙二十二年）。是年八月，清兵攻取臺灣，明故延平王鄭成功之孫克塽以明宗室諸王降清，「明朔始亡」（徐鼒小腆紀年卷二十）。如此算來，南明就有四十年歷史。錢海岳在義例裏說到：「明自威宗殉國，安宗、紹宗、昭宗相繼踐祚，大統未墜。……及永曆十六年黃屋蒙塵，已無寸土而猶書者，援春秋『公在乾侯』之例也。臺灣沿其正朔而猶書者，援春秋終『獲麟』、左傳附『悼之四年』例也。」其他老輩學者如朱希祖、柳亞子、謝楨等，也均持南明四十年之說，與錢海岳之見解相同。

錢海岳按照傳統的紀傳體通史之例撰著南明史，為本紀、志、表、列傳四部分。一九四

四年百卷本初成之時，即撰義例一文——義指義法，例指體例——說明作史原則。而在整理南明史之初，錢海岳亦曾爲清史稿重修事撰重修清史商榷一書，認爲「作史之要，首重體例」，並對重修清史稿提出六條建議。而這六條建議，也正是錢海岳撰著南明史的依據，茲將重修清史商榷與義例分述如左：

一曰網羅放失。重修清史商榷曰：「既求史料於檔案，更當廣及各省案卷，官修之省府廳州縣志……採取名人私家著作碑傳，尤重僻遠。」義例曰：「本史立傳，一以黃、王、顧、錢諸書爲指歸，里居班品，則以方志、家集、碑傳爲依據。」其「引用書目」所列圖書達三千四百餘種，有專記、碑乘、檔案、別集、年譜、家傳、方志等，可謂宏富。

一曰先成表志。重修清史商榷曰：「作史最重表志，古人作史，先表志而後紀傳，後世則否，先後倒置，難易懸殊……必先成表志，後列傳，終以本紀。……志爲一代成憲，當世借鑑孔急，而法令昭中外，典籍陳源委，綰幽索隱。」義例曰：「志以鋪政體，表以譜年爵，史公創之，蓋所以救紀傳之窮，史之極則也。……今就曆、禮、選舉、食貨、兵、藝文、諸王、功臣、外戚恩澤侯、宰輔、七卿分立志表，藉存一時掌故。」謝國楨評曰：「明室南遷，戎馬倉皇，民族鬪爭，史有足徵；而典章制度、經濟基礎則難以搜檢，著者能於紀傳之外，撰爲志表，用意可謂至善。」（增訂晚明史籍考卷九）

一曰辨别是非。重修清史商榷曰：「善言春秋者，據事直書，善惡自見，固不必斤斤於此褒彼貶……作史者，必使前代不白之冤予以昭雪，使前代未著之姦加以鑽鉄，不得視史爲酬應舞文之具，首在辨别是非，一秉大公，誅姦諛於已死，發潛德之幽光。」義例曰：「（南明史事）有考而知其梗概者，有考而正其謬誤者，有考而悉一人始末者，然其中郢書燕說，不一而足，繫影捕風，所在皆是。」故曰：「平心以察之，言之發或有所因，事之端或有所起，而其流不能無激，則非他書不能具，故凡黃、王、顧、錢諸書者裁之。參互推勘，正其舛錯，刪其煩蕪，補其闕失，必歸至當至信而後敢存。」又曰：「惟所聞異詞，所傳又異詞，務必鑿鑿有據，方始摭拾。至於諛言單詞，或過爲抑揚者，則概不錄。」又曰：「作史不嫌謹嚴，蓋存是非之公，櫬姦邪之魄，大勸懲之義也。姦叛諸臣，故不可不著，而前史痛惡其人，每將其狀散入各傳，而削其名。……今援春秋書齊豹盜、三畔人名之例，悉爲大書特書，庶幾存千秋之鐵案，不使逃斧鉞之誅焉。」

一曰破除忌諱。重修清史商榷曰：「作史用春秋之直筆，有時雖亦兼詩人之微婉……而爲指實計，則不如直筆之爲顯。」義例曰：「自古以本朝而修前朝之史，偏袒阿私所在不免。本史於三朝文武、志士、遺民苟有所見者，無不立傳。……在清以爲寇盜，而不

能言不敢言者，今則褒貶予奪，一秉大公。凡當日翟義之心，陳琳之檄，無不源源本本，殫見洽聞。俾孤忠大節，不使含恨泉壤；黃馘青燐，不隨劫灰同盡。」又曰：「忌諱之處，經清代點竄者，今悉照原本改正，庶存其真。」又曰：「史家之法，毋以己意棄取，第直書其事而是非自見。」

一曰講求義法。重修清史商榷曰：「義，易之所謂言有物也；法，易之所謂言有序也。作史，義以爲經，法以爲緯，蓋必文省而義明，例簡而法精，熟於詳略虛實體要，乃爲成體之文。……古之良史於千百事不書，而所書一二事，必具首尾，旁見者悉著，俾千百世後案而如睹其人，其妙處即在於因此見彼。」義例曰：「紀舉一時政令大綱，傳止一人一事。春秋依經立傳，故傳不嫌其詳；褒貶衰鉞，故紀必求詞簡。然起兵者則書，大倡義也；殉難者則書，貴死事也；來歸者則書，獎反正也；叛降者則書，誅逆亂也；封拜者則書，重爵命也。然其人不可勝紀，則擇其人冠之；時日不可備考，則連類及之；封拜太煩，則擇五等宰輔七卿有關時運者及總督繫方面之重者爲斷，省文也。」

一曰潤色詞筆。重修清史商榷曰：「史者固在顯微闡幽，若但知折衷至當，筆削謹嚴，是堯舜而非桀紂，而不潤色以詞，則等於市儈之記簿，明則明矣，何以使觀者興起，故史載事，事必藉文以傳。」義例曰：「作史固貴筆削，而尤尚文字。……晚近以來，文字不

講，海內即有纂述，大抵詞煩意殺，汗漫無紀，此僅爲甲乙之紀簿，未克當大雅之著作。本史深矯其失，行文一歸典正。」

除此六點之外，錢海岳在南明史中還體現出「春秋大義」的民族思想。義例曰：「本史一本天王正統，三朝悉爲本紀，凡即位必書，崩必書，天文災異必書。」另將監國魯王納入本紀，則曰：「或謂監國魯王時，閩、粵有君如贅疣，然則本紀何在？昔北魏之亡，分爲東西；梁室未亡，蕭晉自立，史不得略並帝者且然，矧魯王守監國之虛懷，無自主之驕志，諸臣奉之滇京，命之海上，旌旗東南響應，其事尤多，皆不得附見二朝者，故進諸。惟正朔仍繫隆永，蓋所以存二朝之正統，辨名正位，扶統立極之義也。」又曰：「本史於嚴華夷，辨正閏，別名分，植綱常，則尤兢兢，蓋欲使人人曉然於亡國之痛，凜然於名節之防，庶幾正人心而維世道。」又曰：「尊王攘夷之旨，天理人心之正也。」這一點，明顯地帶有那個時代的痕跡，同時也體現了作者撰作此書的目的。

四

經過二十餘年的修訂，南明史已由原來的二百卷增加至一百二十卷，錢海岳復謄清一份。然而，「書方成而『文化大革命』運動起，以其曾表章鄭成功，被誣爲宣傳蔣介石反攻

大陸，拉之至明孝陵，從上推之下，遂跌死」（顧頡剛一九七九年四月一日日記），時為一九六八年一月十四日。一百二十卷南明史的草稿與贊清稿亦同時被查抄，下落不明。

一九七一年四月，顧頡剛承周總理命主持「二十四史」整理工作，十三日作整理國史計劃書，曰：「清代滿族統治者為要湮沒漢族人民的民族意識，對於人關後十八年的南方漢人政權竭力抹煞，致明史中記載寥寥，無從見到民族鬪爭的事實，但漢族的零星記載尚多流傳。清亡以後，如柳亞子等甚思作系統的整理，終未如願。錢海岳獨竭數十年的精力，編成紀傳體的南明史百數十卷，足備一代文獻。只因他不喜社會活動，所以知道這部新史的人極少。他已於前數年去世，稿本在寧在錫不可知，須派員前往查詢。」當時即提議：「如能覓得，應置明史之後。」兩個月後，錢海岳的外孫堵炳元拜訪顧頡剛，顧頡剛才知道「文革」中「江蘇文管會中分兩派，六九年（按，當為六七年之誤）兩派鬭爭，錢海岳竟成犧牲品，被披至明孝陵推下跌死。其南明史鈔有複本，兩派各取其一，其下落遂不可問」（顧頡剛一九七一年六月七日日記）。

十年浩劫後，錢海岳家人多方努力，終於找回了這部錢海岳付諸一生心血的南明史。可惜贊清稿僅存前九十六卷，所幸後二十四卷的草稿也保存下來，兩者相配，適為一百二十卷。今藏錢海岳女婿堵仲偉處。

一九七九年四月一日，堵仲偉拜訪顧頡剛，出示南明史稿「目錄」及「引用書目」，顧頡剛當天作題跋云：「余當一九七一年四月，承周總理命，主點校『二十四史』，參加出版會議，即曾提出尋求此書，次於明史之後、清史稿之前。時同人以為應俟『二十四史』點校完成後再議。今全書已完成矣，此稿適出，其當與國家出版局及中華書局主事者等商之。」三日，堵仲偉把南明史稿全部送到顧頡剛家。四日，顧頡剛囑王煦華清點，計三十三冊，三千三百多頁，「加以整理，真一大工程」（當天日記）。十三日，顧頡剛在日記中寫道：「予之心事有三部書當表章：一、吳燕紹清代蒙回藏典彙，二、孟森明元清系通紀，三、錢海岳南明史稿。因與煦華談之。他日有便，當更與胡喬木院長言也。」這三部書，正是顧頡剛在整理國史計劃書中提出需要尋找的三部遺稿。五月九日，顧頡剛與中華書局商談出版事宜。中華書局即請人將南明史稿後二十四卷的草稿進行了謄抄，謄抄件今存中華書局。

五

南明史資料詳贍，體例完整，所列傳主近兩萬人，可稱宏富，這為紛繁蕪雜的南明歷史提供了一份系統的基本資料，可供「治晚明史者參考」（錢海岳自識）；同時，為「不沒錢氏以四十餘年之精力完成此稿之苦心」（顧頡剛題跋），二〇〇三年十月，中華書局聯繫堵

仲偉先生，決定整理出版南明史，即得到堵仲偉及錢海岳家屬的大力支持。茲將整理情況分述如左：

底本。南明史今存一百卷本和一百二十卷本兩種版本。一百卷本之錢氏稿本未見，僅存柳亞子藏過錄本，現藏中華書局圖書館。一百二十卷本則是在一百卷本基礎上增補而成，然其謄清稿僅存前九十六卷，其後二十四卷則為草稿，合之適成全帙。此次整理，即以此「成全帙」的一百二十卷本為底本。

整理。此次整理，做了以下工作：一標點，採用現代規範全式標點符號，標注專名線；二分段，原稿內容基本接排，為方便讀者使用，按文意做了分段處理；三改正錯字，此書為作者遺稿，就其前九十六卷的謄清稿而言，也非最終定稿（參見書影二），而後二十四卷草稿，更是字跡潦草，多有塗改增刪處（參見書影三、四）。故此次整理，我們僅對極少數明顯的因形近而致誤之字作了改正，其餘都按原文，不作更改。

書名。錢海岳撰著此書前，擬名為後明史（重修清史商榷）；一百卷本成，名曰南明史；及增至一百二十卷，又改名南明史稿，蓋錢海岳擬再作修訂，故有此名。然數十年來，柳亞子、謝國楨、顧頡剛等皆稱此書為南明史。今整理出版，亦逕稱南明史。
目錄。底本卷首有總目錄，各卷卷首亦有分卷目錄，總目錄為分卷目錄之總合，分卷